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施美合  
電話：7531815  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148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01480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」輔導人員在職訓18小時研習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輔導人員在職訓18小時研習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，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、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培訓以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，輔導主任、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，計60人。三天研習全程參加者優先錄取，110年度尚未參加過此研習之專輔、兼輔教師，優先參加，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月25日至27日，三日研習。

輔導室 收文:111/01/13



1110000159

有附件

五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青山國小視聽中心（彰化縣員林市涑洲巷3號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月17日至1月21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【3321924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和「丙、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，最高採計18小時。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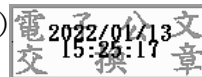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為配合防疫期間，後續相關研習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學諮中心戴亞純老師，信箱：

daibluesky36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